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者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作之公告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特此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羅田安及其他特定股東（以下合稱「羅等人」）曾與丸紅株式會社（「丸紅」）於2007年12月27日簽署了《股東協議》（「原協議」）。羅等人與丸紅於2012年9月19日簽訂協議，同意終止於原協議中的第8.6條之如下部份，該部份已於本公司招股書內第109頁披露：本公司上市後一年內，丸紅未經本公司同意，其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5%。

上項限制解除後，丸紅可不經本公司同意增持本公司股份至逾15%，惟其持股上限仍受原協議約束，不得超過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持股數。

於本公告日，丸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如其日後增持，將按股權披露要求公開。

建議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股票時審慎考量。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中國上海，201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平澤壽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